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0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概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2000 年秋季至 2001 年 6 月底开展的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

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

2. 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六次会议，讨论宣言草案。工作组讨论了进程的几个方面，继而就该宣言草案的实质方面，特别是关于自决、土地权利和自然资源，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届会期间，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第 1、2、12、14、44 和 45 条。初读没有通过任何新条文。工作组报告载于 E/CN.4/2001/85 号文件，供今后讨论之用的各国政府建议的修正案载于该报告附件一。

土著传媒问题讲习班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秘书处新闻厅合作，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土著传媒问题讲习班，旨在使土著传媒和主流新闻界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代表聚首一堂，对 1998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一届土著传媒问题讲习班作出后续行动，并且拟订关于在世

* A/56/150。

** 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0 段的规定，为尽可能列入最新资料，本报告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提交。

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及以后加强土著传媒的活动方案。该讲习班的报告载于 E/CN. 4/Sub. 2/AC. 4/2001/3 号文件。

4. 该讲习班强调，土著传媒作为提倡土著特性、语言、文件、自我代表以及集体权利和人权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作为向土著社会介绍国际、区域及国内问题，以及向公众转达土著的关切的一种手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讲习班确认迫切需要加强土著传媒。它还建议联合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的网页，与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区域及政府间组织有连系，以便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国际活动。该讲习班还建议邀请土著新闻工作人员以及土著传媒出席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并且为该会议作报导。

5. 根据第二届土著传媒问题讲习班的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组织一个土著传媒问题小组，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上集中讨论传媒在打击对土著人民的歧视方面所起的作用。土著传媒问题小组将审查传媒中呈现的土著人民形象以及如何改善这种呈现的战略。它还为土著传媒提供机会，研究如何协助执行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

非洲多元文化性讲习班：在涉及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情况下群体之间和平与建设性的包容

6.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3 日在马里基达尔举行第二届非洲多元文化性讲习班。该讲习班是由设在基达尔的发展合作和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巴马科办事处合作举办的。该讲习班确认非洲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概念的复杂性，并且鼓励非洲大陆民族之间就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对话，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非洲其他区域组织更多的关于多元文化性、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问题讲习班。注意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设立了土著人民/社区问题工作组，与会者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特别是与此一新的工作组的联系。第二届讲习班的报告载于 E/CN. 4/Sub. 2/AC. 5/2001/3 号文件。

人权委员会

7. 人权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7 日举行第五十七届会议。该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报告以及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架构内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E/CN. 4/2001/84)，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该宣言草案工作组的决议 (第 2001/58 号决议) 以及关于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进一步决议 (第 2001/59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还决定指派一个人权情况和土著人民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将负责下列职务，(a) 收集要求，收受和交流来自所有有关来源，包括各国政府、土著人民本身以及土著

社区和组织的关于侵犯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的资料和函件；(b) 就预防和补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被侵犯的适当措施和活动，拟订建议和提案；(c) 同人权委员会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9/30 号决议所载的人权委员会的请求。人权委员会主席其后任命 Rodolfo Stavenhagen 先生（墨西哥）为特别报告员。

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咨询机关，其任务是在经社理事会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健康和人权的权限内讨论土著问题。根据该决议，常设论坛由 16 名成员组成，八人由各国政府提出，理事会选举产生。八人由理事会主席经过协商任命，该论坛将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执行经社理事会决议的主要机构，将与土著人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举行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已指认专门机构中的联络人，并设立机构间联络组，以便利用联合国系统在筹备第一届会议时所获的现有专门知识。

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

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人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的主题是“土著人民及其发展权利，包括参与影响到他们的发展的权利。”该会议的议程包括以下项目：审查发展问题，包括土地问题、教育与健康；确立标准的活动，包括审查土著人民与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公司的关系；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已排定了许多简报会，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简报会，估计将有 1 000 人参加。

土著研究金方案

10. 1997 年设立了一个土著研究金方案。自此以来，每年有四名土著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上为期六个月的人权培训课程，课程还包括在其他许多联合国机构受训，如劳工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在若干非政府组织受训。该方案使土著有机会了解人权问题和联合国系统，在返回自己的社区后担任顾问。今年的研究员已自 4 名增至 5 名，尽管研究期间减为 5 个月，这些土著研究生是：Vonda Moar 女士（澳大利亚）、Mama Rampadi 女士（博茨瓦纳）、Mirian Masaquiza（厄瓜多尔）、Frifz Pieter 先生（纳米比亚）和 Piya Sansee（泰国）。

11. 通过与西班牙毕尔巴鄂的德乌斯托大学人权研究所合作，土著研究金方案得到扩大，为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以下土著研究员进行正规的人权培训：Santiago Manuin 先生（秘鲁）；Alicia Tsukanka（厄瓜多尔）；Eva Tranamil 女士（智

利); Luis Arturo Xep(瓜地马拉); 和 Santiago Flores 先生(洪都拉斯)。学员还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大约两个月, 获取实际经验。土著人民非常欢迎这一方案, 收到参加方案的申请远超过可提供的名额。

技术合作方案

12. 各方日益合作将土著问题列入人权专员办事处主管的技术合作方案。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现有的技术合作项目包括使土著人民受益的具体活动。这些活动为培训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以及加强各国负有关于土著人民的任务的保护人权机构的能力。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共同为将于 2001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墨西哥举行的土著人民人权问题研讨会提供资金。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3. 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 设立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基金, 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大会以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6 号决议扩大自愿基金的特定任务, 决定基金也应用来援助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

14. 该基金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根据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信托基金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在董事会的协助下, 由秘书长加以管理。秘书长关于该基金情况和该基金资助进行的活动的两年期报告已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A/55/202) 增订资料见于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国际十年的最近一次报告(E/CN.4/2001/84, 第 21 至 27 段) 以及秘书长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关于该基金的说明(E/CN.4/Sub.2/AC.4/2001/4)。也可从高级专员的网址: www.ohchr.ch, “筹款/基金”项下获取该基金资料。还可从设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事务处信托基金股的该基金秘书处索取更多资料。

15. 2001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以及 4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了 225 件关于请赠款予土著代表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 的申请书以及 32 件关于请赠款予土著代表出席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申请书(2001 年 10 月/11 月)。根据选择准则, 董事会建议赠予出席第一个工作组会议的旅费 79 笔, 赠予出席第二个工作组会议的旅费 23 笔, 总数约 110 200 美元(受惠人名单见 E/CN.4/Sub.2/AC.4/2001/4 号文件)。它还建议赠款约 38 000 美元予土著组织和社区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在董事会下一届会议举行以前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能于 2002 年头几个月举行的会议,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将该基金的任务期限延长。¹

16. 董事会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于日内瓦与捐助国政府举行的年会上, 对捐助国慷慨捐输表示感谢, 并建议持续努力, 如有可能增加捐款, 即使象征性的捐款表

示对土著居民的参加感到兴趣，也使董事会受到鼓舞。董事会邀各国政府在董事会年会期间继续与其讨论彼此关切的事项。董事会敦促已作出认捐的捐助国尽早付款²。董事会对捐助国数目和收到的捐款数额减少表示关切，敦促新捐助国作出捐输，使捐助国的基数增加。

表 1： 2001 年 3 月董事会第 14 届会议时已有的捐款*

国家	数额 (美元)	支付日期
塞浦路斯	2 996	29. 12. 2000
丹麦	40 000	26. 03. 2001
爱沙尼亚	17 760	02. 01. 2001
希腊	6 000	19. 12. 2000
教廷	1 000	26. 12. 2000
芬兰	29 489	26. 09. 2000
挪威	55 163	28. 03. 2001
瑞士	22 727	27. 11. 2000

表 2： 2002 年董事会第 15 届会议时已有的捐款
(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止)**

国家	数额 (美元)	支付日期
加拿大	9 530	06. 04. 2001
智利	5 000	24. 04. 2000
芬兰	33 996	20. 04. 2001

表 3：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认捐

国家	数额 (美元)	认捐地点	认捐日期
玻利维亚	1 000	纽约	2-3. 11. 1999 ^a
智利	5 000	纽约	1-2. 11. 2000 ^b

^a 在 1999 年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的认捐。

^b 在 2000 年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的认捐。

17. 该基金收到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的捐款。人权委员会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9 号决议第 7 段以及大会第 55/80 号决议第 6(e) 段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捐款给联合国土著人民志愿基金，与其他捐助者一起支持“国际十年”，以便协助土著代表于 2002 年参加上述工作

* 根据人权专员办事处已有正式收据。

** 根据人权专员办事处已有的正式收据。

组。

18. 请感兴趣的捐助者在咨询组（2002 年 4 月）下届会议以前支付捐款，以便基金及其董事会能够履行其任务。自愿捐款可由银行将美元捐款汇至“联合国日内瓦总基金”帐户 240-C-590-160.1 或者将其他货币捐款汇至 240-C-590-160.0 由 UBS AG, P.U.Box277U,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转交。快递地址：UBSWCHZH12A, 此外，可用支票支付，抬头请写“联合国”，寄瑞士 CH-1211 日内瓦 10, 万国宫，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务司长收。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捐助者应注明“土著居民基金，帐户 IH”。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

19. 根据大会第 48/163 号、49/214 号和 50/157 号决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旨在为该十年期的活动和方案提供经费。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的捐款。遵照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设立了一个咨询组，以协助基金协调员。咨询组目前由以下人员组成：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见 A/55/202 第 4 段）——他们都是土著专家——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一报告员和一名联合国专家。联合国专家擅长项目和方案管理，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为国际十年的协调员。E/CN.4/2001/84 和 E/CN.4.Sub.2/AC.4/2001/5 号文件载有关于基金的最新报告。也可从高级专员的网址：www.ohchr.ch，“筹款/基金”项下，获取该基金的材料。还可从设在日内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事务处信托基金股的该基金秘书处索取更多资料。

20. 在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咨询组审查了关于请予项目增款的 60 件申请书。由于新捐助国的捐款以及经常捐助国持续捐款，2001 年已有足够资金执行所设想的全部活动（见表 1），咨询组建议赠予 30 个土著项目，款额总数共 252 606 美元。人权专员已代表秘书长批准（项目名单见 E/CN.4/Sub.2/AC.4/2001/5, 附件三）。此外，已有足够融资以组织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私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公司以及人权的讲习班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同时举办的活动的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种族主义和传媒的圆桌会议。在墨西哥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人权的培训讲习班以及关于土著社区人权的实验性培训课程。

21. 在 2000 年 7 月 1 日³ 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⁴ 下列自愿捐款获得支付：

表 4：在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付的捐款*

捐助国	数额(美元)	收款登记日期	收款地点	捐款次数
加拿大	9 530	06. 04. 2001	日内瓦	第 5 次
智利	5 000	24. 04. 2000 ^a	日内瓦	第 1 次
哥伦比亚	1 000	29. 12. 2000	纽约	第 1 次
塞浦路斯	2 996	29. 12. 2000	日内瓦	第 4 次
丹麦	119 127	27. 03. 2001	日内瓦	第 5 次
爱沙尼亚	17 760	02. 01. 2001	日内瓦	第 3 次
德国	21 599	07. 12. 2000	日内瓦	第 2 次
希腊	3 000	09. 02. 2001	日内瓦	第 5 次
荷兰	98 366	12. 01. 2001	纽约	第 1 次
挪威	53 631	30. 11. 2000	日内瓦	第 4 次
	55 163	28. 03. 2001	日内瓦	第 5 次

^a 在咨询组第六届会议后，人权专员办事处才收到联合国财务司长 2000 年 4 月 24 日正式收据，因此将在第七届会议加入考虑。

22.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仍未支付的认捐款：

表 5：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仍未支付的认捐款

捐助国	数额(美元)	认捐地点	认捐日期
智利	10 000	日内瓦	12. 06. 2001
突尼斯	951	纽约	4-5. 11. 1998 ^a
捍卫民主运动（加纳）	200	日内瓦	06. 10. 2000

^a 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所做认捐。

23. 下表列示在 1996 年至 2001 年 6 月期间关于给该基金捐款的发展情况：

* 根据人权专员办事处已有的正式收据。

表 6：1996 年至 2001 年 6 月的捐款*

*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有的正式收据。

24. 按照 2002 年费用计划，给予土著组织和社区以及土著问题讲习班和研讨会的项目赠款将需 400 000 美元。人权委员会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9 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大会第 55/80 号决议第 6(e) 段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捐款给该基金，请感兴趣的捐助者在咨询组（2002 年 4 月）下届会议以前支付捐款，以便该基金及其董事会能够履行其任务，自愿捐款可由银行将美元捐款汇至“联合国日内瓦总基金”，帐户 240-C-590-160.1 或者将其他货币捐款汇至帐户 240-C-590-160.0 由 UBS AG，P.U.Box 2770, CH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较交。快递地址 UBSWCHZH12A，此外，可用支票支付，抬头写“联合国”，寄至瑞士 CH-1211 日内瓦 10，万国宫，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务司长。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捐助者应注明“土著人民十年基金，帐户 IV”。

25. 在过去机构间协商 10 年中，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协商或是由劳工组织或是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安排的，为围绕土著问题或有关问题开展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了一个交流信息的机会。它有助于联合国各组织内在工作上加强合作。2001 年 7 月 20 日举行的下一次协商，重点将放在筹备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机构间合作。

注

¹ 大会以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0 号决议延长该基金的任务期限，并决定该基金也应用来援助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参加 1998 年 7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47 号决定核可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8/20 号决议所设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名额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专设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² 年会结束后不久联合国财务司长则记录收到智利和芬兰的捐款。

³ 见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给该基金的捐款一览表 (A/55/268, 第 17 段)。

⁴ 本报告起草日期。
